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11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经公司核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知原文

（一）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

1、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

3)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（1）输入买入指令；

（2）输入证券代码362616；

（3）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，1.00元代表议案1，1.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，依此类推，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，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：

议案	方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1	《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1.00 元
	1.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	1.01 元
	2.2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	1.02 元

（4）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：

A、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赞成，2股代表反对，3

二、更正后:

(一)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

1、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

3)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:

(1) 输入买入指令;

(2) 输入证券代码362616;

(3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, 1.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, 依此类推, 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:

议案	方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1	《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
	1.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	1.01 元
	1.2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	1.02 元

(4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选举票数:

A、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(或监事)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(或监事)候选人人数;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,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,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。

B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, 不能撤单。

(5)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。

4) 计票规则:

(1) 在计票时,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重复投票,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(二)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